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91號

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代 理 人 洪繪茹

債 務 人 廖秋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30,97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
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附表：

編號	本 金 (新臺幣)	利 息 起 訖 日 (民 國)	利 息 (年 息)	違 約 金 起 訖 日 (民 國)	違 約 金 計 算 方 式
1	330,972元	113年12月21日 起至清償日止	13.92%	114年1月22日起至 114年2月21日止	以本金21,910元，按 年息1.392%計算。
				114年2月22日起至 114年3月21日止	以本金44,074元，按 年息1.392%計算。
				114年3月22日起至 114年4月21日止	以本金66,495元，按 年息1.392%計算。
				114年4月22日起至 114年7月21日止	以本金330,972元，按 年息1.392%計算。
				114年7月22日起至 114年10月21日止	以本金330,972元，按 年息2.784%計算。
				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 (每月為一期)	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
03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
04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
05 覆。

06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7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08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